

03
03
07

中国 当代 文学 经典 必读

吴义勤◎主编
1988中篇小说卷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JINGDIAN
BIDU

余华 刘震云 史铁生 叶兆言 李晓 董建英 尤凤伟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

吴义勤

◎主编

刘永春

许廷顺

◎点评

1988中篇小说卷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JINGDIAN
BIDU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 1988中篇小说卷 / 吴义勤主编.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500-2080-1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②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0719号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1988中篇小说卷

吴义勤 主编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胡青松
书籍设计	方 方
制 作	何 丹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一期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5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3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2080-1
定 价	45.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7-21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我们该为“经典”做些什么？

吴义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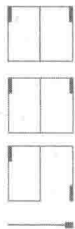
当今时代，对经典的追怀和崇拜正在演变成为一种象征性的精神行为，人们幻想着通过对经典的回忆与抚摸来抵抗日益世俗和商业化的物质潮流。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经典作为人类文学史和文明史的基石与本源，其价值得到了充分的认同与阐扬；另一方面，经典的神圣化与神秘化又构成了对于当下文学不自觉的遮蔽和否定。可以说，如何面对和正确理解“经典”，正是当代中国文学必须正视的一个问题。

什么是经典呢？就人类的文学史而言，“经典”似乎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它是人类历史上那些杰出、伟大、震撼人心的文学作品的指称。但是，经典又是无法科学检验的主观性、相对性概念。经典并不是十全十美、所有人都认同的作品的代名词。人类文学史上其实根本就不存在十全十美、所有人都喜欢、没有缺点的所谓“经典”。那些把“经典”神圣化、神秘化、绝对化、乌托邦化的做法，其实只是拒绝当下文学的一种借口。通常意义上，经典常常是后代“追认”的，它意味着后人对前代文学作品的一种评价。经典的标准也不是僵化、固定的，政治、思想、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因素都可能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成为命名“经典”的原因或标准。但是，“经典”的这种产生方式又极容易让人形成一种错觉，即“经典”仿佛总是过去时、历时态的，它好像与当代没有什么关系，当代人不能代替后人命名当代“经典”，当代人所能做的就是对过去“经典”的缅怀和回忆。这种错觉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在“经典”问题上的厚古薄今，似乎没有人敢于理直气壮地对当代文学作品进行“经典”的命名，甚至还有人认为当代人连写当代史的权利都没有。

然而，后人的命名就比同代人更可信吗？我当然相信时间的力量，相信时间会把许多污垢和灰尘荡涤干净，相信时间会让我们更清楚地看清模糊的、被掩盖的真

相，但我怀疑，时间同时也会使文学的现场感和鲜活性受到磨损与侵蚀，甚至时间本身也难逃意识形态的污染。我不相信后人对我们身处时代“考古”式的阐释会比我们亲历的“经验”更可靠，也不相信，后人对我们身处时代文学的理解会比我们亲历者更准确。我觉得，一部被后代命名为“经典”的作品，在它所处的时代也一定会是被认可为“经典”的作品，我不相信，在当代默默无闻的作品在后代会被“考古”挖掘为“经典”。也许有人会举张爱玲、钱钟书、沈从文的例子，但我要说的是，他们的文学价值在他们生活的时代就早已被认可了，只不过新中国成立后很长时间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我们的文学史不允许谈及他们罢了。

这里其实就涉及了我们编选这套书的目的。我认为，文学的经典化过程，既是一个历史化的过程，又更是一个当代化的过程。文学的经典化时时刻刻都在进行着，它需要当代人的积极参与和实践。文学的经典不是由某一个“权威”命名的，而是由一个时代所有的阅读者共同命名的，可以说，每一个阅读者都是一个命名者，他都有命名的“权力”。而作为一个文学研究者或一个文学出版者，参与当代文学的进程，参与当代文学经典的筛选、淘洗和确立过程，正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事实上，正是出于这种对“经典”的认识，我才决定策划和出版这套书的，我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真实同步地再现21世纪中国文学“经典化”的进程，充分展现21世纪中国文学的业绩，并真正把“经典”由“过去时”还原为“现在进行时”，切实地为21世纪中国文学的“经典化”作出自己的贡献。与时下各种版本的“小说选”或“小说排行榜”不同，我们不羞羞答答地使用“最佳小说”之类的字眼，而是直截了当、理直气壮地使用了“经典”这个范畴。我觉得，我们每一个作家都首先应该有追求“经典”、成为“经典”的勇气。我承认，我们的选择标准难免个人化、主观化的局限，也不认为我们所选择的“经典”就是十全十美的，更不幻想我们的审美判断和“经典”命名会得到所有人的认同，而由于阅读视野和版面等方面的原因，“遗珠之憾”更是不可避免，但我们至少可以无愧地说，我们对美和艺术是虔诚的，我们是忠实于我们对艺术和美的感觉与判断的，我们对“经典”的择取是把审美和艺术放在第一位的。说到底，“经典”是主观



的，“经典”的确立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经典”的价值是逐步呈现的，对于一部经典作品来说，它的当代认可、当代评价是不可或缺的。尽管这种认可和评价也许有偏颇，但是没有这种认可和评价，它就无法从浩如烟海的文本世界中突围而出，它就会永久地被埋没。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当代任何一部能够被阅读、谈论的文本都是幸运的，这是它变成“经典”的必要洗礼和必然路径，本套书所提供的同样是这种路径，我们所选的作品就是我们所认可的“经典”，它们完全可以毫无愧色地进入“经典”的殿堂，接受当代人或者后来者的批评或朝拜。

感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对我的经典观的认同以及对于这套书的大力支持，感谢让这个文学工程可以在百花洲文艺出版社这个平台美丽绽放。我们的编选仍将坚持个人的纯文学标准，而为了更好地阐释我们的“经典观”，我们每本书将由一个青年学者对每一篇入选小说进行精短点评，希望此举能有助于读者朋友对本丛书的阅读。

目 录

查建英 丛林下的冰河 / 1

李 晓 天 桥 / 50

刘 恒 伏羲伏羲 / 88

刘震云 新兵连 / 163

史铁生 原罪·宿命 / 212

叶兆言 追月楼 / 247

尤凤伟 诺 言 / 287

余 华 现实一种 / 354

丛林下的冰河

查建英

1

我和巴斯克伦始终没能成为真正的朋友。这件事我后来反复琢磨过，但终于不明真义。是我当时过于稚嫩，还是他为人城府太深？抑或命运注定非如此不可？我们就像两艘朝相同方向行驶的帆船，虽然看到了对方甲板上的灯光，却逐渐在茫茫夜海上消失了对方的踪迹。

这是后话。当时我可没把巴斯克伦想象为一个水手。在那段风华正茂的年华，我的生命是一节呼啸而过的列车，把一路风光尽收眼底，又飞快地抛在身后。巴斯克伦也许是路旁壑底一株不起眼的小草，也许是一个我地图上尚未标出的无名小站，我没去注意他真是再正常不过了。

但是，命运之手并不总是捏着贝多芬的重锤。巴斯克伦的叩击虽然极轻，却持久地反复出现，而且越来越清晰，直到最后破门而入。

如果巴斯克伦本人在我记忆中可以用一个符号来表示，这个符号便是亨利·詹姆斯的杰作《丛林中的猛兽》。

我与巴斯克伦结识、交往的中心事件，是我请他讲解这篇小说。

当时我只身远渡太平洋，从中国跑到美国来，詹姆斯算是头一批给我下马威的洋大师之一。老实说，我属于中国文化青黄不接那个地段上发育出来的绿豆芽儿，詹姆斯只不过虎虎地瞪了我一眼——像丛林中的猛兽那样——我就筛了糠。现在想起来真够现眼的。

照理说，巴斯克伦是印度人，我找上他的门，不免有“病急乱投医”之嫌。其实不然。巴斯克伦是语言系出名的高才生，讲一口标准到令人生疑的伦敦英语，使

系里几个拖着垮不拉叽南方腔的教授没处放脸。再说，那时我当英文系的图书管理员，巴斯克伦当T·A·，他办公室的门紧挨着我的。近水楼台先得月。

亨利·詹姆斯也真够惨的。一生致力于爬格子，到头来，连国会图书馆里那一百眼也望不到头的书架当中的一格都没爬满。这可怜的、不足一格的詹姆斯，又被我们英文系那个教英美小说史的教授五马分尸。拣出来供众生剖析的那一块肉，便是《丛林中的猛兽》。而这小小一块肉，又被我和巴斯克伦大卸八段，一段一段榨出汁儿来。

文学书籍被校图书馆压在最底层。也就是说深入地下四十英尺。这所大学的图书馆像这座城市一样，非常现代，地面上盖3层，地底下倒盖了4层。而且为了节电，馆内开架书区域的所有灯光全都自动化，真正做到了人走灯灭。所以我去借《丛林中的猛兽》时，不禁生出穿行在暗无天日的丛林中或一条地下矿道里的幻觉。手里捉着詹姆斯摸出来时，地面人间的阳光正亮得晃眼。不知是我还是手里的詹姆斯吁了口气。反正当时我认定写书是现今世界上最没意思的行当。打死我我将来也不会去写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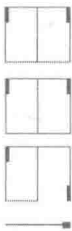
同样，那会儿，你就打死我我也不会相信《丛林中的猛兽》居然会成为一块敲门砖，借巴斯克伦之手不懈地敲打我的命运之门。

2

詹姆斯故事的主人公，约翰·马切尔，从童年时代起就有一种古怪而强烈的预感，他此生将经历一场异乎寻常的大事件，这事件将决定他生命的特殊意义。这事件或吉祥或凶险，但肯定巨大惊人。马切尔决心牺牲一切以迎接这冥冥中的召唤。

3

我到美国相当早，远在时下席卷神州大地的世界大串联之前。中国刚一开放，我就跑出来，连大学毕业文凭都没顾上拿。当时政府规定出国留学的人随身只许携带30美元。母亲在我贴身的背心上缝了个肚兜，掖进这30美元。我提着一只硬边的人造革皮箱，在和不多几个亲友行了过于隆重



的告别礼——一拥抱——之后，就匆匆飞上了天。上机前最后一回头，我瞥见母亲满脸泪水狼藉，意识到自己这回真的是要远征到地球另一端去了，心里一下子悠悠一空，涌上一股要呕吐般的感觉。按说那一刻即便痛哭一场，也没什么丢人，可我久已习惯于在公共场所不露真情，这回竟是要破例也不能了。

那一路我大吐大泻。一来是生平首次乘机的生理反应，二来是行前冒着滂沱大雨四处向朋友告别，上机时发着39.2℃的高烧。

从中国那个北方大城到美国这个南方小城，一路得换乘3架飞机，中间还要等机。我36个小时一口饭没吃，饿得眼冒金星，连肠子里的苦水都吐干净了，还在干呕。所以后来我在家信里把自己形容为“空着肚子向美洲进军”。这显然比在太平洋上空大嚼鸡牛鱼更符合一个年轻冒险家的形象。

说来也怪，我第一眼看见美洲大陆绿油油的影子，浑身上下的病倦疲软就一扫而空。第一脚踏上美国土地，就口鼻清爽，行走如飞。后人再不会体验哥伦布当年瞥见新大陆时那股狂喜。他和他的水手们饥病交加，两手空空地挣扎到了未知的彼岸。

但我当时自以为我的兴奋之情堪与哥伦布媲美。

那年我整整20岁。当时中国已有几十年无人做这种性质的远征。这两个因素使得一切都染上了一层浓郁的浪漫冒险色彩。

与此行相比，我觉得我20岁以前所经历的一切，甚至我的初恋，全都平淡无奇，微不足道。

4

在意大利南部港市度假时，年轻的约翰·马切尔与一位陌生女郎邂逅。有一天闷热得出奇，他们一起乘船到索伦托去，渡过了海湾，想吹吹风。

当他们坐在船上天篷下乘凉的时候，约翰向她描述了自己那隐藏已久的古怪预感，那几乎是神圣的等待感。

这是他平生唯一一次向另一个人倾吐这桩心事。

十年以后，他们再次相遇。女郎旧事重提，将十年前的所有细节描绘得栩栩如生。而约翰却把这些事几乎全忘光了。

女郎问他：你预感的那件大事，发生了吗？

约翰答：还没有。

女郎问：你还在等？

约翰答：是的，我一直在等。

这共同的秘密将他俩紧紧联系在一起了。

女郎名叫梅·巴特拉姆。

5

几乎是一到美国我就认识了捷夫。

这恐怕是天意。我在学期半当中到达——正是最不易赁房的时节，而捷夫又恰巧在这时张贴出寻室友的广告。而且指明要女的，要20到25岁。

我和捷夫，加上另外一男一女，正好是两男两女，合租一套大得要命的两厅四卧室公寓。捷夫说，这是最合理的居住方式。全男的不好，全女也不好。性均衡，凡事好商量。

可搞了性均衡，分解组合也容易随之而来。突然搬走的那个女的，就是因为跟另一个男室友彼得发生了性吸引，飞快地组合到一块儿，从早到晚黏得不耐烦，结果飞快地大吵一架，赌气搬了出去。

要不是我找上门，他们非赔掉几百块钱。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室友们一致同意来个不成文的新规定：彼此间再不许谈情说爱，以此保持内部稳定。

彼得为了赎罪，自己拿红墨水把新规定大书特书了一张纸，贴在冰箱门上，以警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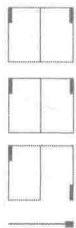
可我竟然许久都没注意到这红色警告。我当时简直忙得恨不得取消睡眠。忙功课，忙英文，忙着打量我的新大陆。

后来，捷夫告诉我，他知道我一直没注意那张警告。不过他认为这无所谓。

他说他当时认为无论彼得还是他自己都绝不可能和我那样的人谈情说爱。

我问：“哪样的人呀？”

他搔搔头发：“这个嘛。你当时每说三句话至少结巴两次。”



我哭笑不得：“要是我想和你或者彼得谈情说爱呢？”

“一只巴掌拍不响。”他说，理直气壮。

我真想扇他一记响亮的耳光，叫他从此明白一只巴掌也拍得响。山响。

后来，捷夫自己把那张警告给扯掉了。

捷夫修的是电机工程。当地台湾留学生将此简称为“Double E”（双E）。无论原来修什么，他们大多一到美国就改修双E。因为好找工作。

捷夫却说 he 从小就爱好工程，爱好电。他的确不用为工作发愁。他父亲开着一个不小的公司，离本地有四小时的车路。他几个月后就毕业，毕业就去他老子公司里“找”工作。

捷夫大我两岁，显得却大了我十岁。不过东方人本来就估不准西方人的年龄。他金发蓝眼高大壮实多毛有狐臭，健康开朗好动声若钝钟，在美国人里标准得没法儿再标准了。不少美国姑娘会觉得他太缺乏特点。我当时可不这么看。我觉得捷夫恰恰是我想象中的真正美国人。就好比 I 预先画了个框，捷夫不大不小不肥不瘦正好落进这副框子，从里面冲我咧嘴傻笑。我为这种幻想与现实的天衣无缝而喜出望外。

至于捷夫那辆白色敞篷车，却不能说典型了。这是他十八岁生日时老子送的礼。我想起我十八岁生日那天，妈妈买回来半斤果脯，爸爸单只揪了揪我的毛刷子。当然这种中西比较没什么意思。可即便在美国，一个大学生开着一辆时髦的双座跑车，也是很抢眼的事。

如果这跑车上再坐着一位黑发棕眼黄皮肤的东方姑娘，那就不只抢眼，简直扎眼了。

是捷夫自己主动提供方便。

先是捎我去超级市场买菜。后是带我在城里四处参观。甚至参观了他本人从不光顾的教堂。

那次，弥撒做到半路，轮到品尝耶稣基督的血肉。西装革履的绅士太太们排队一脸庄严地走上去，从牧师手里饮食耶稣血肉。

捷夫向我耳语：“别去！那肉不过是一块面包丁，那血就是红葡萄酒。他们连杯子都不换。小心传染病！”

做完弥撒走出来，捷夫告诉我，他信上帝，可不信教堂。

我疑心他其实是不信教堂的卫生标准。

在把小城的犄角旮旯都转到之后，捷夫笑咪咪问我：“怎么样，好奇小姐？”

我微笑，点头：“谢谢了捷夫。”

他挥手：“没问题。你还对什么好奇？”

我不假思索地说：“一切。”

他大笑。“一切。一切？”他又笑，然后玩笑道，“监狱你也好奇？”

我不假思索地点头。

他又大笑，声若钝钟。

他太爱笑。像个笑神。

不久后一个周末，他又把我拉进那辆白色敞篷车。

“去哪儿？”我问。

“监狱。”他戴着太阳镜，不知是否在笑。可他鼻子嘴唇上都毫无捉弄人的线索。

“我家老头子帮着搞到了参观特许。”他得意扬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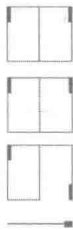
我至今忘不掉那天的情景：我和捷夫坐在那辆雪白的敞篷车里，沿着一条灌满春风的公路，以七十迈的高时速飞驰向——监狱。

我仍旧记得那些向后疾闪而过的碧绿路标板，那一片片应接不暇的青坡秀水，旖旎春光。杜诗云：“颠狂柳絮随风去，轻薄桃花逐水流。”我那天眼望这幅景象，耳朵里回荡的都是震天动地的摇滚乐——捷夫开车必放音乐伴奏。要么就开收音机，听新闻，听球赛，听天气预报。反正不能让耳朵干闲着。

我甚至还记得那天他放的是一盘“The Rolling Stones”（“滚石”）。

Under my thumb,

The girl who once had me down,



Under my thumb,

The girl who once pushed me around.

.....

诸如此类。反正这首歌唱来唱去我只听清是这个男的把一个不听话的女的按在大拇指底下了。其他好多歌词干脆不知所云。

捷夫亮开嗓门，冲破不可一世的“滚石”，朝我嚷：“他们是一帮坏小子！坏小子！听他们的歌，现在，正合适！正合适！”为了保证我听懂他说的每个字，捷夫常常重复。并且老爱重复句子最后一部分。这种腔调使我联想起国内一些首长讲话，或是干部传达文件。要是捷夫懂中文，我大概会叫他“头儿”。

6

约翰·马切尔从此与梅·巴特拉姆时常会面。

他俩成了好朋友，一起度过了许多愉快时光。这友谊与众不同之处，恰在于他俩共享的那个关于约翰的秘密预感——某种巨大独特的经历将降临到约翰头上。这预感就像一只潜伏在丛林中的猛兽，使约翰的等待充满焦虑。

梅对此表现出极大的关切与热忱。

她立誓陪同约翰共同等待。

7

到底是洋监狱。

虽非一尘不染，却也闻不到什么齷齪下贱廉价的气息。犯人们着千篇一律的棉布囚服，并不脏。有面黄肌瘦的，也有肥头大耳的。犯人卷宗都储入了电脑，按按键盘，就争先恐后地涌出来见天日：杀人犯强奸犯偷盗犯抢劫犯贩毒犯贪污犯……

我头昏眼花。飞奔到前院去透气。恰好看见一个犯人正抱着院里一棵泡桐不撒手：“我不去疯人院，我不去！我——不——去！”

监狱文书跟在捷夫屁股后头解释：“他服刑期就要满了，忽然发了疯。”

文书显然对捷夫比对我殷勤得多。“现在全国一般的监狱都满员超载，许多罪犯不杀个把人都住不进去。我们这里目前却还没住满。所以一般我们不轻易给犯人减刑……”他滔滔地说着，唾沫星子飞溅。我看得出捷夫正竭力压制滚滚而来的呵

欠。

我仔细听文书介绍。看来美国犯罪率确实很高。监狱都超载了。社会动荡。精神危机。我脑海里闪过一串串判断与结论。但很快发现，这些都是多少年来在国内报纸上看滥了的词汇。我顿时有些泄气。不知怎的，我总希望发现些国内报纸不宣传或宣传得与事实不符的东西。印证大约也算得一种发现，但我总觉得不是真正的发现。

我冷丁问文书：“政治犯关在哪儿？”

文书横了我一眼：“我们没有政治犯，小姐。”

我没在乎他的脏眼球。我很高兴。觉得有了个小发现。的确，电脑上也没列政治犯这一栏。

走出监狱，捷夫问我：“你们那儿有政治犯么？”

我点头：“我爸爸就曾经是。好多年以前。”

捷夫双目如铃：“噢？”

我说：“听说过‘文革’吧？”

捷夫点头，脸上却一片茫然。

我不再开口。

捷夫等了一会，也便不再追问。“这儿也有一种高级监狱，专关犯了的政治家、大富翁、名人。里面配有彩电、球场、泳池之类现代设备，比一般人家还要舒服。所以人称这种监狱‘Country Club’（乡村俱乐部）。”

我点头，看着路面。他是不是以为我爸爸就是进的这类“乡村俱乐部”？中国风格。配有象棋、戏台、鱼缸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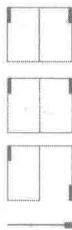
捷夫又放起“滚石”乐。“刚从监狱出来，冲冲晦气。”反正不能让耳朵闲着。理由一大把，他随手就拈一个。

“滚石”的“头儿”朱克·贾格尔唱道：

我得不到满足，

我得不到满足。

我正看电视，



电视上那人告诉我，
我的衬衫可以那么白，
可他不可能是一个男人，
因为他和我吸的烟不是一个牌子。
嗨嗨嗨，
我要说的就是这个，
我得不到满足。

我突然觉得心情不好。

8

我和巴斯克伦并肩走在一条铺满青草和鲜花的小径上。

当时并非夏季。可却闷热得出奇。这地方四季不分明，一年到头不是温乎乎就是热突突。我老怀念下大雪，刮西北风，红泥小火炉煨白薯。可话又说回来，从小听着莺歌燕舞，万木争荣的调调，到此方知个中滋味。本地居民总以本地气候为荣，以为古往今来，采天地之精华，钟万物之灵秀，才滋养出这一方宝地，祖宗不知积了多少阴功，才夺得这里的所有权呢！

偏我一到这儿就患了花粉过敏。也难怪，这么多花呀草呀树呀鸟呀蜂呀蜜呀，一年到头花红似血，草绿欲滴，活像一所巨大的花粉工厂，一座天然的热带植物园，试想人活在里头那滋味吧！

我大脑黏滞，眼如烂桃，呼吸困难，鼻痒难熬。

“阿阿阿——阿——嚏！”

这个喷嚏打得实在不秀气。而且由于整日揩鼻涕，衣袋里的手绢早已见不得人。手里的詹姆斯盖着图书馆的公章，总不好撕开来揩鼻涕吧。

我抱歉地朝巴斯克伦笑笑：“对不起，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我是说，嗯？我说的是什么？”巴斯克伦的眼球上下左右地抡着。

看来打喷嚏这件事实在是讨论问题的大敌。不幸这么一想，我又打了一个，而且非常之响。

这下子巴斯克伦倒记起来了：“我是在谈小说里的那一段。约翰·马切尔问

梅·巴特拉姆：“你以为我简直是神经病，或是一个无害的疯子，对不对？”梅回答说：“不，我懂你，我信你。”我刚才问你，你对这段对话怎么看？”

我想了想说：“梅是真信了约翰的预感，她自己也有点迷信。”

巴斯克伦说：“那么换了你，遇上约翰这么个人，你会不会相信呢？”

我笑：“我么，我不会。年轻人谁不觉得自己这辈子会有什么了不得的大作为？梅和约翰都太认真了。”

“注意，詹姆斯可没说一定是大作为，也许倒是场大灾难呢。”巴斯克伦竖起一根指头。

“你还没真懂我问你的原意。”他又说，“这样吧，我换个角度。你认为梅到底为什么要积极参与约翰的等待？”

我嘟起嘴唇作沉思状。实际上脑袋里一团黏液。上午在教室里念了半天书。下午在图书室里干了半天活儿，这会儿又塞了两鼻腔花粉。“梅这个女人性情古怪。而且她的自我不是很充实。”

巴斯克伦几乎听不出地叹口气。显然我没猜到点子上。

“今天真累了。”我抢着说，挽回点面子。

“是呵，”巴斯克伦吹了声口哨，“All work, / No play, / Wakes Jack a dull boy.”（老工作，/没游戏，/杰克成了个蠢孩子。）

“说点别的吧。”我踢踢路上的小卵石。卵石纹丝不动，镶嵌得太到家了。

这一带是体面人家的住宅区，园圃般整洁。家家都有游廊，游廊上都摆着木椅，木椅上都吊着风铃。可惜此刻无风，否则可以听到一片悦耳的叮咚声，令人恍若置身仙界。非得仔细定睛查看，才会分辨出房屋的各种不同风格。至于主人的身份个性，可就全都隐而不见了。

巴斯克伦问我：“喜欢这儿吗？”

我点头：“还可以。”“还可以”是我的惯用语。其实心里想的是“挺喜欢”。但何必把话说得太绝对呢，显得那么不老练。“还可以。”“OK。”这多好。

